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檢驗聲明

- 本地現有船隻檢驗(改裝或其他)

船名: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 :	
類別 II / III	類型:	分類A / B	
總長度 (米):	長度 (L) (米):	最大寬度 (米):	
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	

第一部: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類型/分類	第IIA、 IIIA類船			第IIB、 IIIB類船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參照下述 #)
			1	2	4	1	2	4			
		檢驗間隔期 (*1) (*11)									

檢驗情況意見

在聲明報告書中，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標記如下:

- A = 情況滿意和接受
- AW = 可接受情況下，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船東/代理人須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參照附帶報告書)
- N = 不接受 (參照附帶報告書)
- NA = 不適用

意見 _____

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因此，依本人判斷，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¹⁾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適用）〔有／無〕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簽署：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名稱：_____

檢驗地點：_____ 日期：_____

註(1):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況下，由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的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

檢驗報告書(改裝或其他)

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如分類/標記為“AW”或“N”記號，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
註

AW = 可接受情況下，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船東/代理人須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
N = 不接受

檢驗項目編號	缺點性質/缺點	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

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簽署： 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複驗修補項目(如適用)

<u>檢驗項目編號</u>	<u>缺點性質/缺點</u>	<u>建議於發証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u>	<u>日期</u>

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簽署： 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ata subjects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i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r-in-charge, Local Vessels Safety Section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